

中标单位：河南新律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按照规定的采购程序和定标原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你公司为南阳市财政局对欠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房地产企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全过程法律服务项目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盖章）南阳市财政局



代理机构：（盖章）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采购项目中标内容及清单

项目名称	南阳市财政局对欠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房地产企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全过程法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南阳政采磋商-2021-8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开标时间	2021年10月27日
中标供应商	河南新律律师事务所		
中标金额	小写：¥778000.00元 大写：柒拾柒万捌仟元整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案件办理终结		
采购内容	全过程法律服务		
投标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遵守事项： 1、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2、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和其他协议。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采购人、中标人、代理公司、交易中心存档各一份。